

舟山市档案局文件

舟档〔2023〕5号

关于推荐全市档案工作专家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档案局、市（新区）属各单位

为强化档案人才队伍力量支撑，提升档案工作质量，推进档案事业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全市档案工作专家库，现就组织推荐档案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专家库类别设置

全市档案专家库拟划分为档案法规标准、档案收集鉴定、档案保管保护、档案编研开发、档案信息化建设、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等6个专业类别，同一人可根据本人专长同时申报多个专业类别。

二、推荐专家人选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，能公正履行专家职责、身体健康的在职或离退休人员。

(二) 较好掌握档案工作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相关制度，熟悉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及行政村（社区）档案室业务工作。

(三) 有参与档案相关工作的积极意愿和客观条件。

(四) 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

1. 从事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工作（档案服务工作）或在档案行政管理岗位 8 年以上，在档案制度建设，档案收集、保管、鉴定、编研、利用等基础业务，以及档案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2. 具备档案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档案学术论文。

三、专家的管理

(一) 入选专家将推荐参加本地区档案标准和规范的制定与评审、档案馆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基础业务指导和评查、全市性档案课题研究和教育培训等活动。

(二) 在上级部门组织的档案专家库选拔推荐工作中，入选专家将优先推荐，作为上级档案专家库候选人。

(三) 入选专家原则上每期时间为 3 年。任期内的专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移出专家库，书面通知所在单位和本人。

1. 专家本人或专家所在单位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

2. 在实际工作中专业能力不能胜任专家工作，或因身体状

况、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再担任专家的

3.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,拒绝接受市档案局委派任务 3 次以上的

4. 未经市档案局委派,擅自以市级档案专家名义组织或参加相关活动,或以市级档案专家名义招揽相关业务和开展商业活动的

5. 在委派期间利用专家身份为本单位或他人联系业务,推销产品,或故意打压、刁难被检查、评审单位以及技术服务机构的;

6. 收受被检查、评审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财物或在服务对象单位报销有关费用的

7. 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,在执行相关任务中降低标准、弄虚作假、谋取私利,作出显失公正或虚假意见结论的

8. 违反保密规定的

9. 因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

10. 其他不宜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。

四、推荐方法

专家库建设是档案规范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,请各单位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组织做好本地区、本单位的专家初审、推荐工作。已经纳入浙江省档案局专家库的人员直接入选,不再推荐。

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前将《全市档案工作专家推荐表》(见附件)及人员学历、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报市档案局

同时将纸质材料扫描成 PDF 文档发送至 zsd@zhoushan.gov.cn。
县（区）属各单位将推荐表及相关材料交县（区）档案局，由县（区）档案局初审后报市档案局。市档案局将根据推荐情况进行审核，形成专家候选人名单并在网上公示，公示期满后公布专家库人员名单。联系人：张巧红，联系电话：2327399、13857214632（654632）。

附件：全市档案工作专家推荐表

